

# 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

## 一、依據：

(一) 依社會救助法第 23 條及地方制度法第 18 條辦理。

(二) 本計畫以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並由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下簡稱本局)為辦理機關。

## 二、目標：提供因失業導致生活陷困之家庭生活扶助，協助其渡過難關。

## 三、辦理機關：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 四、實施期程：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五、實施對象：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且非屬列冊扶助低收入戶，其戶內有 18 歲以下兒童或少年、65 歲以上老人、罹患重大傷病持有證明或領有身心障礙證明、25 歲以下仍在國內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以外學校就讀致無法工作，或有其他亟需協助等人口之家庭，該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因失業(最近 3 年內)致其家庭陷入困境，具有工作能力且有積極就業意願，已向就業輔導單位登記就業輔導並持有證明，並經由社會工作人員評估，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致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
2. 領取失業給付或職訓生活津貼期間已過仍未紓困，致生活陷於困境。
3. 因失業造成經濟性因素而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且生活陷於困境。
4.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

## 六、實施內容

### (一) 提供失業家庭扶助：

1. 申請失業家庭扶助之失業者及其家庭除須有上開事由，並應符合下列規定：

(1) 家庭總收入平均未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2.5 倍。

(2) 全家人口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平均每人低於新臺幣 15 萬元。

(3)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等)總值低於新臺幣 650 萬元。

(4)不符合前述 3 項規定，但有事實足以證明生活陷困，經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評估確有扶助之必要者。

## 2. 扶助方式及扶助基準規定如下：

(1)符合扶助資格者，按月發給失業家庭扶助金，每年度以核定通過 1 次為原則，以核發 3 個月為限，但經扶助後因特殊情形生活仍陷入困境，且持續積極求職，經本局評估確有再予扶助之需要者，得由本局再予扶助 3 個月。

(2)扶助基準為：

①家庭生活補助：每戶每月發給 5,000 元至 10,000 元不等。

②兒童生活補助：戶內 15 歲以下者每人每月發給 2,200 元。

③就學生活補助：25 歲以下在國內空中大學、在職班、學分班、僅於假日上課、遠距教學者、博士班、碩士班以外學校就讀之學生，每人每月發給 5,000 元。

(3)領有本扶助之申請人，不得拒絕就業服務機構就業媒合及職業訓練之安排，如無正當理由拒絕就業服務機構之安排者，本局得予以停止扶助。

(4)同時符合申領政府同性質之其他生活補助資格者，應依該補助規定申請領取，合計本計畫每戶每月領取之補(救)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 3 萬元為限。

(5)於「新北市失業急難救助計畫」及「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施行期間，曾連續 2 年領有該計畫之補助金者，本局不再予以補助。

## 3. 申請及審核程序如下：

(1)相關單位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後，屬於本計畫之扶助對象，應予通報或轉介(格式如附表一)，並協助求助者填具申請書(如附表三)及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2)本局應於接獲個案求助或通報轉介 3 個工作天內，指派社會工作人員進行訪談。社會工作人員完成訪談後，依「失業家庭扶助案件評估基準表」(如附表二)予以評估，並將訪談及評估結果填列查定表(如附表三)，由本局審查、核定。

(3)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

①申請表

②切結書

③領據

- ④委由他人具領切結書（視實際情形提供）
  - ⑤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親屬）戶籍謄本
  - ⑥失業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無雇主者自行切結）
  - ⑦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就業登記證明
  - ⑧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
  - ⑨財產歸屬資料清單
  - ⑩稅籍資料
  - ⑪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⑫勞保加退保明細
  - ⑬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 ⑭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如：房貸證明、子女教育支出單據、動產/財產/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等）
- (4)申請人如未備齊文件，經本局通知仍未於期限內補件者，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如附表四)。
- (5)無正當理由無法配合社會工作人員訪談者，本局得通知申請人辦理；逾期仍未辦理者，得敘明事由予以結案。

(二)為落實全面照顧失業者及其家庭，除民眾自行提出申請外，另將啟動多元通報體系，以利個案之發掘：

1. 社政單位：透過 1957 福利關懷專線、區域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個案轉介、高風險家庭通報等。
2. 勞政單位：通報資遣名冊或就業服務中心求職未果者名冊等。
3. 衛生單位：透過自殺防治專線、醫療單位轉介、民間心理諮商輔導機構或團體轉介等。
4. 教育單位：校安通報等。
5. 民政單位：啟動里鄰、戶政及宗教團體等系統，以社區互助精神發掘個案等，提供各項支持性服務。
6. 主計單位：生活統計調查員發掘之個案等。

(三)即時通報專線：

1. 社會局：1957 福利關懷專線；前述專線如經衛生福利部停用，擬新闢免付費諮詢專線，便利民眾使用。
2. 勞工局：就服中心求職求才免付費諮詢電話 0800-091580。
3. 衛生局：自殺防治專線，上班時間請撥 2257-2623，夜間及假日請利用生命線 1995 及衛生署安心專線 0800-788995。

## 七、賡續設置新希望關懷中心

- (一)配合新北市失業家庭扶助計畫評估、認定、轉介等服務需要，賡續設置「新北市新希望關懷中心」，由 6 名工作人員負責本計畫相關福利諮詢、通報、轉介、行政、庶務性工作，及專線電話接聽登記等。
- (二)前項人力以政府採購法勞務採購方式辦理。

## 八、經費來源

本計畫經費由本局相關經費支應。

## 九、預期效果

- (一)提供失業家庭扶助，穩定失業者及其家庭之生活，協助其渡過難關。
- (二)預計提供服務 700 至 1,000 戶。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希望關懷中心

附表一

失業家庭扶助計畫個案通報轉介單

案號： \_\_\_\_\_ 通報時間：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_\_\_\_\_ 時 \_\_\_\_\_ 分 ( \_\_\_\_\_ 度通報)

源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主動：1957 <input type="checkbox"/> 2. 主動：現場 <input type="checkbox"/> 3. 單位轉介：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_____
個案基本資料	姓名： _____ 身分證字號： _____ 出生年月日： _____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曾申請且請領年度：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本年度新案
	電話： _____ 手機：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來源： _____ (填代號)
	戶籍地址：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現住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 _____ 縣(市) _____ 鄉(鎮、市、區) _____ 路(街) _____ 段 _____ 巷 _____ 弄 _____ 號 _____ 樓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1.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2. 小學 <input type="checkbox"/> 3.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4.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5. 大專 <input type="checkbox"/> 6. 研究所及以上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1.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2.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3. 同居 <input type="checkbox"/> 4.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5. 分居 <input type="checkbox"/> 6. 喪偶
	宗教： <input type="checkbox"/> 1. 無 <input type="checkbox"/> 2. 佛教 <input type="checkbox"/> 3. 道教 <input type="checkbox"/> 4. 基督教 <input type="checkbox"/> 5. 天主教 <input type="checkbox"/> 6. 一貫道 <input type="checkbox"/> 7. 回教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_____ 語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台語
	連絡人姓名： _____ 與案主關係： _____ 聯絡電話及手機： _____
	希望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1. 行政類 <input type="checkbox"/> 2. 作業員 <input type="checkbox"/> 3. 專門技術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資訊工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5. 保全、司機 <input type="checkbox"/> 6.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7. 業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8. 零工：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9. 不拘 <input type="checkbox"/> 10. 其他 _____
希望工作地點： _____ 電腦上機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1. 有 <input type="checkbox"/> 2. 無	
問題主述	1 社福資源(全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 <input type="checkbox"/> 身障：障別 _____、等級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弱勢兒少 <input type="checkbox"/> 特境 <input type="checkbox"/> 急難救助 <input type="checkbox"/> 馬上關懷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2 失業給付： <input type="checkbox"/> 有領：時間為 _____ 年 _____ 月至 _____ 年 _____ 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經濟負擔： <input type="checkbox"/> 房租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房貸 _____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債務)
	4 失業情況：失業時間為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前次工作類型 _____；失業原因 _____
	5 如何找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沒找 <input type="checkbox"/> 就服站 <input type="checkbox"/> 親友介紹 <input type="checkbox"/> 報紙 <input type="checkbox"/> 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6 其他(補充) _____ 7 簡易家系圖
需協助事項	※標明協助事項優先順序【舉例：若民眾有第2.3.4項需要，先做提供福利諮詢；若民眾仍有需要時再轉介其他局處。並請務必告知民眾除社工外，會有其他局處人員與其聯繫】
	( ) 1. 生活扶助： _____ ( ) 2. 就業扶助： <input type="checkbox"/> 已請其至就業服務站 <input type="checkbox"/> 轉勞工局就業服務 ( ) 3. 助學措施： <input type="checkbox"/> 課後照顧 <input type="checkbox"/> 午餐費 <input type="checkbox"/> 學雜費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 ) 4. 心理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衛生局心理諮商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佛光山心靈輔導 _____ ( ) 5. 其他： _____
情形處理	接案人：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請社工聯繫評估是否可開案，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僅提供服務諮詢，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 <input type="checkbox"/> 轉介 _____ 單位提供服務，並於 _____ 月 _____ 日前回覆本中心。

失業家庭扶助案件評估基準表

急難救助對象	急難事由	評估基準	應附證明文件（每案均須檢附全戶最近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財產歸屬資料清單以及3個月內之全戶戶籍謄本）
1.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且無收入，生活陷於困境之家庭。  2. 領取失業給付、職訓生活津貼或其他補助期間已過仍未紓困，生活陷於困境者。  3. 因失業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生活陷於困境者。  4. 經營事業不善致生活陷於困境。	1.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無收入。  2. 領取失業給付期間已過仍未紓困。  3. 因失業產生經濟性因素有自殺之虞通報個案。  4. 經營事業不善。	1. 失業未能領取失業救助或給付，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2. 足資證明已過領取失業給付期間，經就業輔導仍未能就業，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3. 足資證明自殺原因為經濟性因素，且家庭經濟狀況明顯無法維持基本生計。  4. 足資證明因經營或投資事業發生虧損。	1. 非自願性失業者應附就業登記證明。 （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  2. 就業服務機構開立之失業證明書、介紹卡，以及勞工保險投保資料明細表。 （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  3. 防治單位自殺通報文件 （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  4-1 自營事業：金融機構證明及一年內之公司解散證明或因虧損致破產、停業、法院強制執行等證明文件，如為自營攤販停業得由當地村里辦公處開立證明。  4-2 投資事業：投資虧損證明。  4-3 就業登記證明 （如申請人家庭成員有高中職以上學生應檢附學生證）



審核標準：本年度最低生活費= 元，本年度最低生活費\*2.5倍= 元

推算存款本金以臺灣銀行全年平均值一年期定期存款固定利率 計算

審查項目	審查結果
全家人口數/全家每月總收入	
平均每人每月收入	
全家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	
平均每人動產(含股票、投資、存款等)	
全家人口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公告現值	

### 同意書

本人領有新北市政府核發之失業急難救助，如因戶籍異動、同時領取失業給付或重複領取…等因素致溢領補助款，本人同意新北市政府由撥款帳戶餘儲金直接扣款。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新北市失業急難救助領取人帳戶基本資料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 扣款帳戶及金額

扣款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扣款帳戶：金融機構名稱 帳號

◎本同意書內容如有塗改修正請核章確認。

★同意人蓋章：

以上所填內容，經申請人核閱無誤 申請人簽章：

### 社工員評估建議

1. 領取政府其他補助狀況：無領取政府其他補助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每月共 名合計 元；兒童少年生活扶助每月共 名合計 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共 名合計 元  
公費安置之親屬共 名(姓名： )  
其他，請說明：

2. 符合補助條件：  
全額補助：全戶生活補助 元、兒童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學生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擬補助 個月，每月救助金合計 元，總計新臺幣 元。  
差額補助：全戶生活補助 元、兒童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學生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擬補助 個月，每月救助金合計 元，總計新臺幣 元。

3. 不予補助 (不符合補助條件 每人每月所領政府其他補助超過本計畫救助金額)

◎案家狀況簡述：

評估社工員	社工督導員

### 核定結果

- 符合補助條件：  
全額補助：全戶生活救助 元、兒童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學生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核定補助 個月，每月救助金合計 元，總計新臺幣 元。  
差額補助：全戶生活救助 元、兒童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學生生活補助共 名合計 元；核定補助 個月，每月救助金合計 元，總計新臺幣 元。  
不予補助 (不符合補助條件 每人每月所領政府其他補(救)助超過本計畫救助金額)

承辦人	股長	科長	秘書	主任秘書	副局長	局長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希望關懷中心  
失業家庭扶助計畫受理案件一次告知單

受理時間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時_____分	
應備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相向切結書（視實際情形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3個月內全家人口（實際共同生活親屬）戶籍謄本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證明（非自願性失業證明；無雇主者自行切結） <input type="checkbox"/> 公立就業輔導單位就業登記證明就業登記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所得稅各所得資料清單（請逕向財政部臺北國稅局各分局、稽徵所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財產歸屬資料清單（請逕向新北市稅捐稽徵處各分處申辦） <input type="checkbox"/> 稅籍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勞保加退保明細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兒童或少年學生證正反面影本（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視家庭實際狀況提供，如：房貸證明、租賃契約、子女教育支出單據、動產/財產/薪資遭強制執行證明文件等）	
須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文件已備齊 <input type="checkbox"/> 尚須補件：欠缺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打勾部分，請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內補齊，逾期本局將予退件。	
服務時間	每周一至周五上午8時至下午6時	
備註	<p>◎本單正本交由申請人收執，由承辦人影印1份留存。</p> <p>◎若有任何相關問題，歡迎來電1957福利諮詢專線詢問。</p>	
受理人員		申請人簽名